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委任首席投資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巴教授已獲委任為首席投資顧問，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本公佈乃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以便股東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巴曙松教授(「巴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投資顧問(「首席投資顧問」)，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巴教授，42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長、中國宏觀經濟學會副秘書長、中國銀行業協會首席經濟學家，並擔任多個金融資格評審項目的評議專家。巴教授亦曾擔任中共中央政治局集體學習主講專家，並在華中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北京大學等多所高校任兼職教授。巴教授在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進行博士後研究期間，主要研究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及金融市場監管。

巴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一年，根據服務協議，巴教授將為本公司提供各種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發言人出席本公司組織的峰會或研討會、編製金融市場發展及相關政策分析報告供本公司研究、擔任本公司於中國小型貸款業發展研究方面的專家顧問，以及其他諮詢服務。

就董事所知，巴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巴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巴教授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委任巴教授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巴教授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捷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教授，太平紳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